

主动公开

SSFG2019016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19〕25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 三水区促进财产保险业发展扶持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财产保险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业经2019年12月31日十六届7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区经科局反映,联系电话:87758203。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财产保险业发展 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产保险在完善现代金融体系、促进经济提质增效、保障社会稳定运行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我区财产保险业集聚发展，结合城市三水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文件有关规定及我区工作部署，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扶持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在三水区注册运营并依法纳税、且全额解缴代收车船税的财产保险机构（不含财产保险中介机构）。

第三条 开办扶持。

对在我区新设立或区外新迁入的财产保险机构，给予开办扶持。其中，属于财产保险一级机构（全国性总部）的，给予4000万元扶持；属于财产保险二级机构（省级分公司）的，给予1000万元扶持；属于财产保险三级机构（市级中心支公司）的，给予800万元扶持；属于财产保险四级机构（区县级支公司）的，给予30万元扶持。扶持资金分3年给付，其中，在财产保险机构开业后的首年度给付50%，剩余的50%分2年，每年给付25%。

第四条 做大做强扶持。

对经营业绩突出、在我区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0

万元（含，下同）、1 亿元、3 亿元的财产保险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

第五条 工作经费扶持。

严格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文件规定执行，对保险机构按照规定代收代缴的车辆车船税，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3%支付手续费。

第六条 扶持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

（一）区经科局每年发布上年度财产保险机构开办和做大做强扶持资金申报通知，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工作，并在该局网站上公示后，按有关规定拨付扶持资金。

（二）车辆车船税代收代缴手续费由区税务部门另行落实。

第七条 其他。

（一）享受上述扶持资金的财产保险机构，须书面承诺在三水区连续经营 5 年以上，且 5 年内不得减少实际投资、不得将注册地迁出三水区，否则须全额退还所申请的扶持资金（手续费收入除外），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获得做大做强扶持的财产保险机构，随后两个年度在我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不得较上一年度出现下降，否则须全额退还所获得的做大做强扶持资金。

（三）同一机构、同一项目在本区已享受同类资助的，不再享受本办法相关扶持。

（四）对区政府重点引进的财产保险机构的扶持政策，可按照“一企一策”方式报区政府审批。

（五）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扶持资金，并按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区经科局负责解释，自2020年1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如本办法的扶持内容与上级政策法规相冲突，以上级政策法规的规定为准。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法规科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